

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鸣利来冶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嘉晟大夏三楼

TEL: 0713-8624921

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鸣利来冶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鸣利来冶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鸣利来冶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楼、杨登钊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作为出具本律师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前 20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的通知公告《湖北鸣利来冶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 15 人，实际出席股东 15 人。

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汪学军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弃权数 0 股。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弃权数 0 股。

（三）、《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弃权数 0 股。

（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弃权数 0 股。

(五)、《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弃权数 0 股。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弃权数 0 股。

(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弃权数 0 股。

(八)、《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弃权数 0 股。

(九)、《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弃权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王楼

经办律师：

杨斌

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22日

